公司代码:688468 公司简称:科美诊断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美诊断	6884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燕玲	李诗阳
电话	010-58717511	010-587175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电子信箱	ir@chemclin.com	ir@chemcl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4,821,747.47	1,006,822,552.60	3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931,042.93	887,358,555.26	35.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928,041.09	151,383,016.79	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15,539.66	31,166,614.41	1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82,611.33	23,410,564.92	1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07,280.36	40,381,187.63	10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3.74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9	14.99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3	108,000,008	108,000,008	108,000,008	无	0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3	45,421,070	45,421,070	45,421,070	无	0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41,617,066	41,617,066	41,617,066	无	0
LOYAL CLASS LIMITED	境外法人	6.61	26,514,556	26,514,556	26,514,556	无	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22,710,535	22,710,535	22,710,535	无	0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22,710,535	22,710,535	22,710,535	无	0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7,999,998	17,999,998	17,999,998	无	0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4,323,056	14,323,056	14,323,056	无	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1,355,268	11,355,268	11,355,268	无	0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1,355,268	11,355,268	11,355,268	无	0
Triton Device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2.83	11,355,268	11,355,268	11,355,26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1.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分别持有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 79.15%和 5.40%的出资额并担任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横琴君联、LOYAL CLASS 的关系:横琴君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LOYAL CLASS 40.29%的股权且为 LOYAL CLASS 的最终实际管理人。3.平安置业、平盛安康的关系:平安置业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 70.53%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7%的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4.公司不知晓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1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4,587,778.60 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向全资子公司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美")进行实缴出资,用于实施"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其中 104,500,000.00 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87,778.60 元及利息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完成后,苏州科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维持不变,实缴资本由人民币 1,9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350.00 万元,公司对苏州科美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150,00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44,593,051.9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556,948.0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 XYZH/2021BJAB1038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556,948.01 元,低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63,469.82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55.69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00.00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8,600.00
2.2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5,332.81	5,332.81	4,200.00
总计		63,469.82	63,469.82	24,855.69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
鉴于"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4,587,778.60 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向苏州科美实缴出资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 104,500,000.00 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87,778.60 元及利息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完成后,苏州科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维持不变,实缴资本由人民币 1,9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350.00 万元,公司对苏州科美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苏州科美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实缴出资款项仅限用于"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出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YX2K88L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2 号楼 510-B10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美诊断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技术的咨询和技术转让;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物原材料、新型纳米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橡胶、塑料及危险品除外);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科美最近两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99.99	99.99	-0.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848.32	1,842.87	-57.12

五、本次出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苏州科美实缴出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实缴出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实缴出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出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向苏州科美实缴出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苏州科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苏州科美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美实缴出资,用于实施"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苏州科美进行实缴出资,用于实施"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美诊断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美实缴出资,用于实施"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科美诊断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是基于科美诊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科美诊断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1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 号),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5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1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0,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及扣除发行费用 14,593,051.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556,948.0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B10387)。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15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44,593,051.99
募集资金净额	248,556,948.0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5,266,938.65
其中: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4,421,371.17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23,721,849.55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7,123,717.93
减:支付发行费用的增值税税金	2,128,301.88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6,927.58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788,635.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417658610081	4,572,154.38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863583633313	4,883,127.14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85054	12,333,353.54
合计		21,788,635.0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公司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4,981,174.6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9,121,353.87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102,528.5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BJAB10868 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54,102,528.52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2335)	50,000,000	2021-5-31	2021-8-31	1.5% 或 3.27% 或 3.47%	结构性存款
2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50,000,000	2121-6-4	2021-9-3	1.65% – 3.0696%	结构性存款
3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50,000,000	2121-6-4	2021-9-3	1.65% – 3.0750%	结构性存款
4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30,000,000	2021-6-11	2021-9-10	1.65% – 3.0735%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8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55.69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00.00
2.1	LiCA? 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8,600.00
2.2	LiCA? 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4,200.00
总计		63,469.82	63,469.82	24,855.69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含 4,2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5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无	47,437.14	12,055.69	12,055.69	1,442.14	1,442.14	-10,613.55	11.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无	10,699.87	8,600.00	8,600.00	2,372.18	2,372.18	-6,227.82	27.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无	5,332.81	4,200.00	4,200.00	712.37	712.37	-3,487.63	16.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469.82	24,855.69	24,855.69	4,526.69	4,526.69	-20,329.00	18.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4,981,174.6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9,121,353.87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102,528.5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共获得现金利息人民币 627,017.58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含 4,2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2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琪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用于实施"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或"17 阳煤 EB")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阳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56.95%减少至 55.9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的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华阳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 2,478.81 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136,956.37 万股减少至 134,477.55 万股,持股比例由 56.95%下降至 55.92%,减少 1.03%。
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 17 阳煤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华阳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 2,478.81 万股,换股价格为 9.44 元/股。本次换股前,17 阳煤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数为 14,252.54 万股,华阳集团持有公司 136,956.37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56.95%;本次换股后,17 阳煤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数为 11,773.73 万股,华阳集团持有公司股数为 134,477.5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55.92%,华阳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03%,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8/16-2021/8/25	2,478.81 万股	1.03%

注:1.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华阳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 3,347.46 万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 140,303.82 万股减少至 136,956.37 万股,持股比例由 58.34%下降至 56.95%,减少 1.39%(详见公司 2021-048 号公告)。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阳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阳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36,956.37	56.95	134,477.55	55.92

三、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换股前)	持股比例(%)	换股数量	持股数量(换股后)	持股比例(%)	换股期间
华阳集团	140,303.82	58.34	3,347.46	136,956.37	56.95	2021/7/26-2021/8/13
	136,956.37	56.95	2,478.81	134,477.55	55.92	2021/8/16-2021/8/25
合计	/	/	5,826.27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华阳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华阳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华阳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华阳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华阳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94,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 127,5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 127,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5%。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的共计 32,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解质时间	2020/8/17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9,000,000	否	否	2021/8/23	2023/8/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78%	2.21%	生产经营
		13,500,000			2021/8/23	2023/8/4		10.50%	1.57%	
合计		32,500,000						25.28%	3.78%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97%	95,000,000	127,500,000	99.17%	14.8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28%	95,000,000	127,500,000	97.18%	14.8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6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鉴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解除的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09.36 亿元,若和解无法达成,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 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在主营业务开展方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沪银保监强制措施决字[2020]1 号),公司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仍处于暂停状态。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由 5.367%减少至 4.99999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陆佰陆拾贰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01-07 至 长期
主要股东	唐光跃,持股 37%;段利锋,持股 16%;岳良泉,持股 15%;王晋宏,持股 8%;廖岚,持股 8%;苏宁,持股 5%;唐光平,持股 3%;唐春祥,持股 3%;向竟源,持股 2.5%;张林,持股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7%。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4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7,75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3~2021/8/26	6,441,700	0.367%
合 计	--	--	6,441,700	0.367%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4,200,000	5.367%	87,758,300	4.999997%
合 计	94,200,000	5.367%	87,758,300	4.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星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3、巨星集团所持股份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该股份的减持行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中对特定股份减持的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0:00-11:00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晓春女士,副董事长、行长黄家栋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崔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